

合同编号：FW-JSKF2022-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
预警和能源化工气象系统采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富景天策（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1.4

签订地点：

榆林市

有效期限：

2022-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住 所 地： 榆林市肤施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白光明

项目联系人： 常善刚

联系方式： 18992269789

通讯地址： 榆林市肤施路120号

受托方（乙方）： 富景天策（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0 层 2011-1

法定代表人： 张勇

项目联系人： 高宏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0 层 2011-1

电话： 18611830199 传真： 010-88571655-811

电子信箱： ghb010308@vip.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榆林市气象局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能源化工气象系统采购服务项目，并按合同支付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全面整合当前榆林市气象部门的现代化建设成果，加快推进气象监测信息融合与集约化应用，开发“榆林一体化智慧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榆林全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榆林气象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建设，为行业深度应用提供数据清单和接口服务；全面提升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提高面向政府的据策服务能力和网格化公众服务能力，重点突破，围绕榆林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行业和产业开展高质量的专业气象服务；建设集日常感知、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发布于一体的智能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新媒体、智能终端和各种传播渠道，聚焦痛点需求，提供精准信息，促进用户互动，构建网格化服务工作机制，开启“智慧气象”之门，实现气象业务服务一体化、智慧化、精准化。

围绕榆林市经济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重点，依托榆林能化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以前期针对能源化工产业的专业气象服务进行了初步探索和示范性研究为基础，专项开发“榆林能源化工智慧气象服务系统”，面向榆林能源化工产业开展针对政府、产业集团、能源化工企业开展专业气象服务，更加全面、深入地提升能源化工产业气象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当地经济建设。

2、技术内容：

详细技术开发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需求规格说明书；
- 2、软件开发概要设计说明书；
- 3、软件开发计划表或计划书。

第三条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工作。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甲方工作及协作事项

- (1) 向乙方提出系统建设内容和功能等技术要求。
- (2) 向乙方提供预报技术支持和咨询。
- (3) 向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数据格式说明。
- (4) 组织对乙方的项目验收。
- (5) 根据合同规定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工作及协作事项：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照验收要求提交相关验收文档，验收以纸质版介质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提交电子文档或光盘方式存档。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至少提交一份完整原件文档至甲方存档，并各自存档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系统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整（小写：¥7,400,000.00元整）。

2、研究开发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项目研发资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0,000.00元）；

(2) 在项目完成 80%以上的工作量，初步具备试运行条件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评审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项目研发资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0,000.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研发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质保金，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元）。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元）。

(4)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质保期一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质保金，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元）。

甲方每付一笔款，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气象局

纳税识别号：12610800016082290N

乙方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富景天策（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帐号：1100101830005300414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的建设和维护工作，需要取得甲方的相关业务资料，根据信息保密要求，约定遵守以下条款：

1、保密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建设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气象信息、数据库、相关业务资料等；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包括数据、信息、文档、参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等等；

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

如甲方有其他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需要进行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2、双方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安全问题，如网站、服务器被黑客攻击等非甲方或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安全隐患，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如果甲乙双方就此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或是补充条款，则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补签相关协议，方能生效。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泄密责任：一方有做出违反以上约定的行为，按本合同款20%向对方赔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一方或多方可以向其他合作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合作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交付系统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系统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仍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甲方同意延长系统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系统延期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付系统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

总费用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系统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 2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按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由于侵犯第三人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合同条款下的成果系甲方出资委托乙方开发，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第三方成品软件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条款下开发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使用于其他同类机构，竣工验收后应移交源代码介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合同建设范围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报告、试运行报告等项目验收文档资料）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

4. 由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转化所得的相关利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 1 年质保期，负责软件维护以及技术支持，具体方式如下：

1、电话技术支持：设立热线服务台，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10-88571655。

2、电子邮件技术支持：通过电子邮件、QQ、微信、互联网远程桌面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的故障排除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在免费维护期内，软件出现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排除故障。

4、免费 1 年质保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时间。

5、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常善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2269789；乙方指定高宏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601160589。

1、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提供相关资源及相关事项。

2、监督本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安排相关工作会议和议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其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以及合同附件：《技术开发要求》，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印章)


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乙方：富景天策（北京）科技



(印章)

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